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舒城县殡仪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舒城县殡仪馆

编制日期: 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舒城县殡仪馆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卫*育	联系方式	131****883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原马河口镇幸福村)		
地理坐标	(116 度 56 分 19.682 秒, 31 度 23 分 37.4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殡葬服务(O808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六安市计划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计投[2000]110 号
总投资（万元）	883	环保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占比(%)	11.63	施工工期	历史遗留项目，已投运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历史遗留项目，2001 年 3 月已投运	用地面积（m ² ）	32197.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一览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殡葬服务项目，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汞、二噁英，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遗体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为柴油及次氯酸钠，柴油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20t，临界量 2500t；次氯酸钠 0.2t，临界量 5t。经计算，厂区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11<1。因此项目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	项目采用市政供水管网供水，不设置生

		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发布机构：舒城县人民政府 批复文号：六政秘[2024]72 号 规划名称：《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 发布机构：舒城县城关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2024 年 6 月发布的《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根据《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项目所在地属于特殊用地。 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规划名称	规划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逐步优化耕地布局，提高耕地总体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未经审批违法违规占用。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禁止闲置、撂荒永久基本农田；	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加强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先补划后占用，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生态保护红线：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等相关要求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监管，重点加强对安徽舒城万佛山自然保护区、万佛山—龙河口水库（万佛湖）风景名胜区和安徽六安仙女寨森林公园的管控。以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空间为核心，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扰动，整体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湿地、河流、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项目距离最近生态保护红线距离 2.3km。	符合
		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镇新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泄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区。积极推进城镇发展建设由外延	项目位于城关镇幸福村境内，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	符合

	<table><tr><td></td><td>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td><td></td><td></td></tr></table>		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经查阅《六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3）。 （2）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建成，不占用基本农田。用水来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国家电网供给。项目火化炉采用轻质柴油，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厂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距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杭埠河，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噪声区划为2类声功能区（东厂界临省道S237为4a类）（详见第三章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废气、噪声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经场内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属于 ZH34152330065 六安一般管控单元 5，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4152330065），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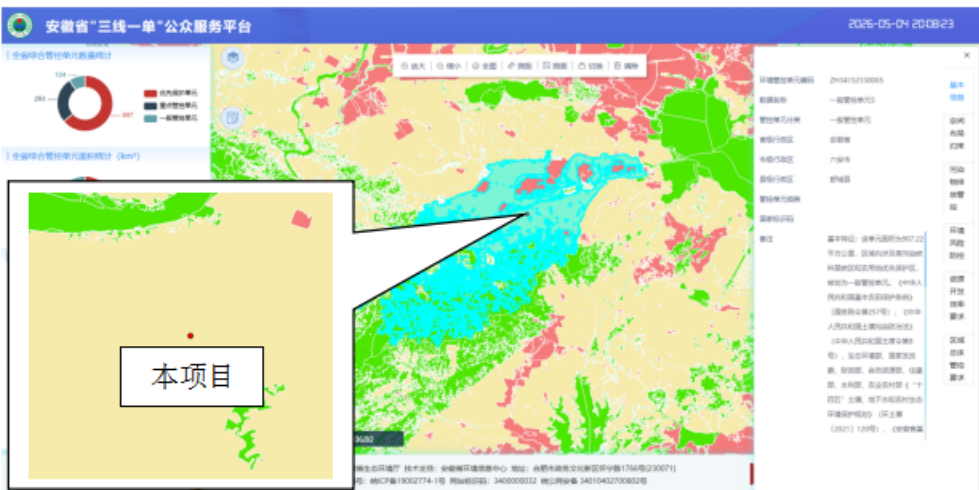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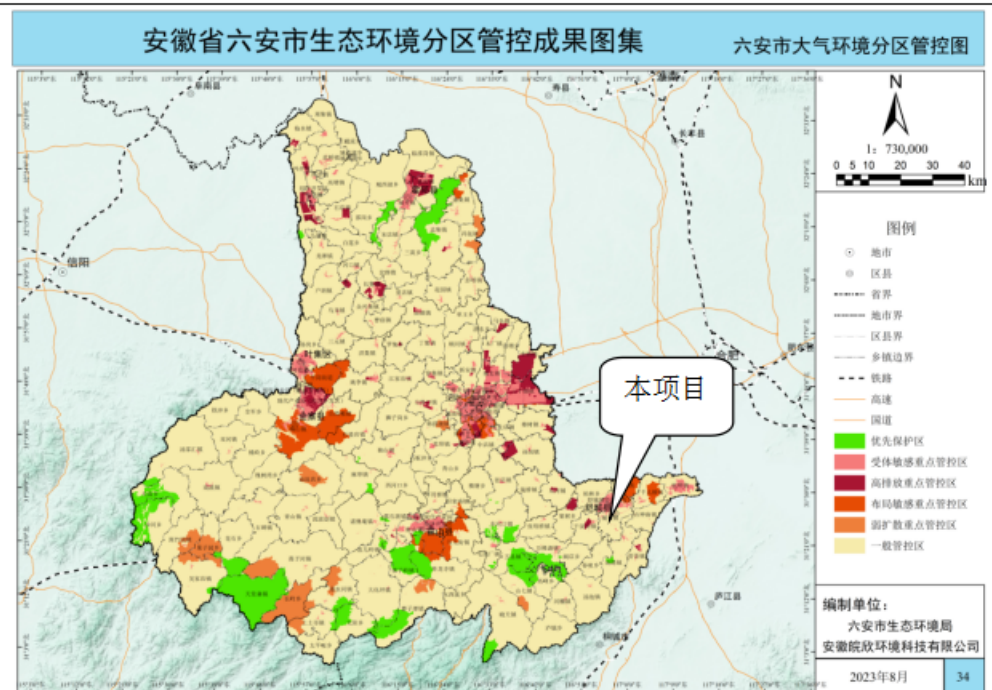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与《舒城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 ZH34152330065 相关管控要求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编号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特征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ZH34152330065	一般管控单元 5	基本特征：该单元面积为 907.22 平方公里，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3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本项目属于殡葬服务（O8080），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经咨询发改部门意见，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产业，项目所在地为公共管理和服务用地，不	符合

		里，区域内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农用地优先保护区，被划为一般管控单元。	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5 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项目主要从事社会服务，不涉及生产、销售等活动。因此，本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将耕地改为非耕地；（二）闲置、荒芜耕地；（三）建窑、建房、建坟；（四）擅自挖沙、采石、采矿、取土；（五）排放污染性的废水、废气，堆放固体废弃物；（六）向基本农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农药；（七）毁坏水利排灌设施；（八）擅自砍伐农田防护林和水土保持林；（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十）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6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不得设立非农业开发区和工业小区。7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禁止违法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建设，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确保耕地优先用于粮食和蔬菜、油、棉、糖等农产品生产。实行耕地保护补偿激励制度，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特殊要求：8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综合采取占补数量和质量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周边污染企业搬迁整治等措施。9 提倡和鼓励农业生产者对其经营的基本农田施用有机肥料，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利用基本农田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持和培肥地力。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10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11 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应当按照保护耕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少占或者不占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耕地耕作层的保护；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12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已建成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1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范：1 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2 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3 对难以有效切断重金属污染途径，且土壤重金属污染严重、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突出的耕地，要及时划入严格管控类，实施严格管控措施，降低农产品镉等重金属超标风险	本项目属于民生项目不涉及土壤重金属污染等，符合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一般管控单元内，执行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1 禁燃区内禁止使用散煤等高污染燃料，逐步实现无煤化。2 在禁燃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3 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减煤目标任务。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控制目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非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降低 5% 以上。到 2025 年，全	项目火化炉采用柴油，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地下水的开采与使用。	符合

			省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4%，力争下降 14.5%。禁燃区公告： 1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按照《六安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严格执行。 2 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6%。 3 六安市列为禁燃区范围的有：六安市中心城区、各县县城、叶集区。市中心城区的禁燃区范围在 2015 年禁燃区范围的基础上扩大为寿春路——青云路——东二环——西环路——方小河(凤凰河)——污泥沟——阜六铁路——淠河干渠——创业路——金裕大道——电厂铁路专线——沪汉高铁——货场路——六舒路——锦绣路——东风路——凯旋大道——迎宾大道——陡涧河——杭淠干渠——桑河路——龙舒路——二元大道——淠河干渠——纵四路；所合围区域，总面积约为 93 平方公里。按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表 1-2 六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区		来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舒城县		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鼓励入园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三大产业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污染排放较大的行业；废水中含有难降解的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等物质的项目；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项目；工艺尾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低于二级的生产企业。 禁止发展项目： （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园区。 （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3）现代物流业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园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4）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小型企业。		
(5)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①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六安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区。					
表 1-3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产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标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区。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项目遗体清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地面拖洗废水排入厂内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厂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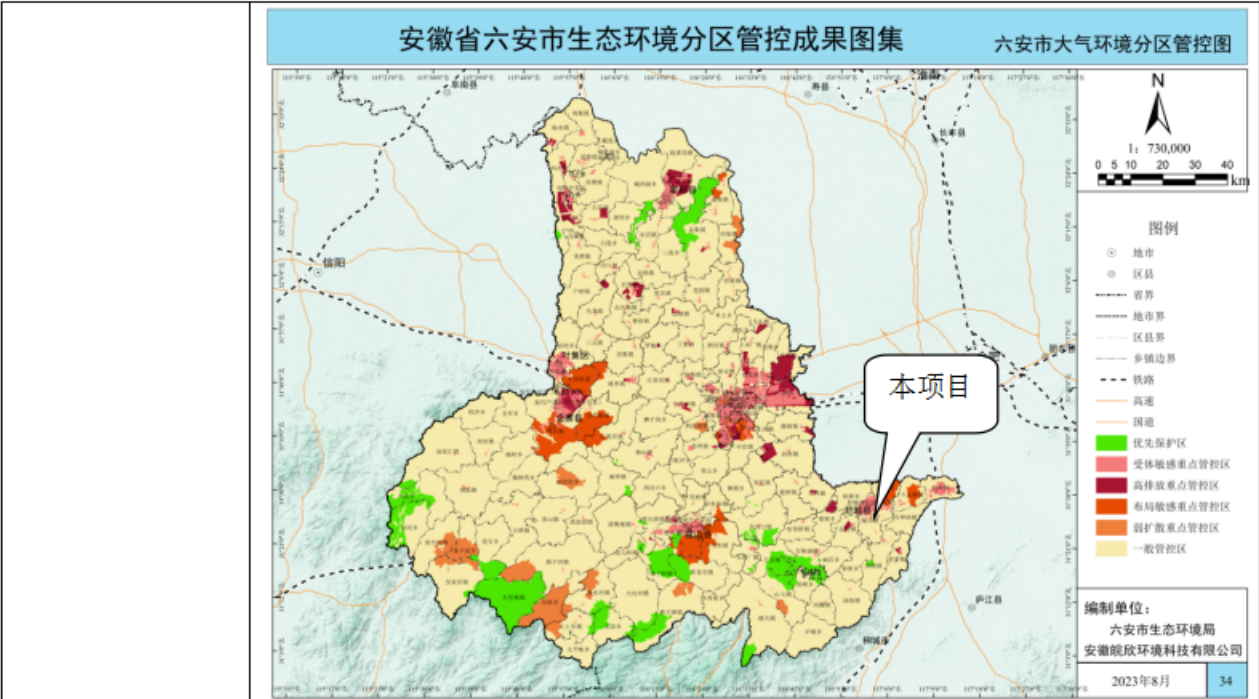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选址与水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③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六安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图，项目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表 1-5 与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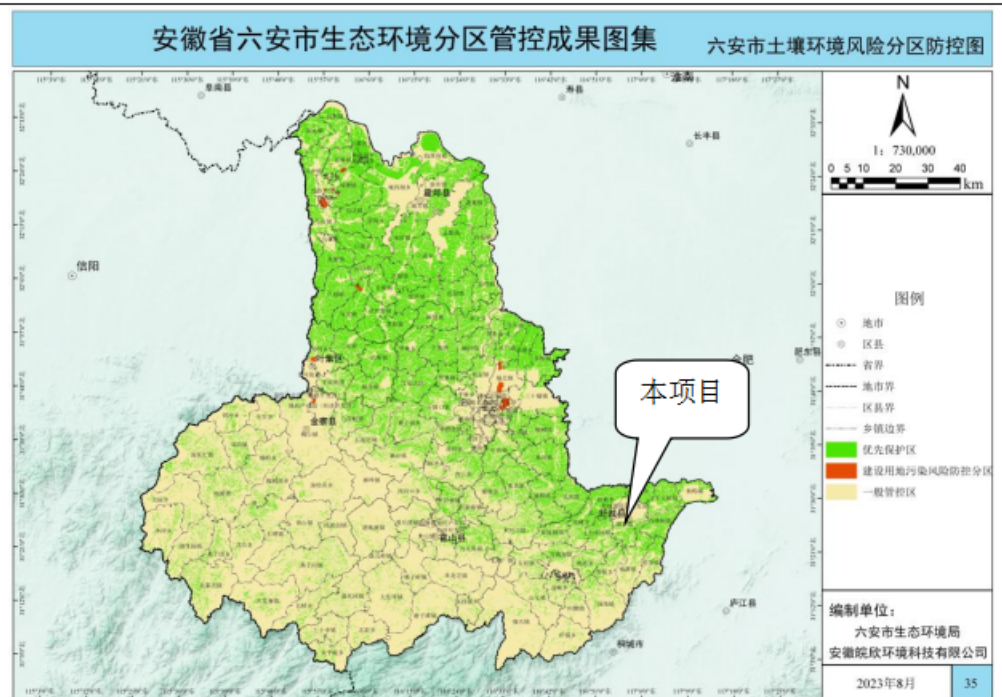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选址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经治理之后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O8080 殡葬服务，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3、与《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1-3 《安徽省“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控“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即“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格限制高VOCs排放化工类建设项	本项目火化炉使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经咨询发改部门意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轻质柴油等，不涉及煤等燃料。	符合

求	2	火化间宜单独设置，火化间的建筑结构、平面布局和层高等应满足火化机及后处理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条件，并符合《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项目单独设置火化区，火化区内共设置 6 个火化间，建筑结构、平面布局和层高等均满足《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规定	符合
	3	殡仪馆应设给排水系统，并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遗体处理区用房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消毒净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分流排出	本项目遗体处理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进入馆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馆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用于馆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符合
	4	殡仪馆的供电设施应安全可靠，保证遗体火化时火化设备供电不间断	本项目供电采用市政供电，供电设施安全可靠	符合
	5	殡仪馆的建筑应当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应设消防系统	本项目消防系统完善，符合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符合
	5、与《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824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殡 葬 管 理 条 例》 （ 国 务 院 令 第 824 号）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本行政区域新建殡葬设施应当符合地方相关规划；新建殡葬设施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建设符合《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已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	符合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	项目根据舒城县实际人口规模情况设置殡仪馆分类，并配备 2 辆遗体接运车，以及接运车专用停车场	符合
	3	殡葬设施所需的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项目使用殡葬设施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符合
6、与《殡葬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2025.7.22）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 殡 葬 服 务 机 构 重 大 事	1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殡葬设施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本行政区域新建殡葬设施应当符合地方相关规划；新建殡葬设施用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建设符合《舒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项目用地已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	符合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人口规模和分布状况按需建设殡仪馆，合理设置殡仪馆的服务网点。	项目根据舒城县实际人口规模情况设置殡仪馆分类，并配备 2 辆遗体接运车，以及接运车专用停车场	符合

	故 隐 患 判 定 标 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配备遗体接运车，保障遗体接运需求		
		3	殡葬设施所需的遗体接运车、遗体冷藏柜、火化机、火化污染物净化设备等殡葬设备，应当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	项目使用殡葬设施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舒城县殡仪馆始建于 2001 年，因项目成立时间较早，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建设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申请补办相关环保手续，由此提出了“舒城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委托合肥市创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评价工作（见附件 1）。 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建成于 2001 年 3 月，建馆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时间（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因此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可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比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2、殡仪馆、陵园、公墓”中“殡仪馆；涉及环境敏感区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殡仪馆，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舒城县殡仪馆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对建设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舒城县殡仪馆项目 建设单位：舒城县殡仪馆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规模：设计年殡葬服务能力为火化遗体 6000 具。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	---

年版)》，本项目判定如下：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				
105	殡葬服务 808	/	火葬场	/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舒城县殡仪馆系舒城县民政局下属事业单位，2001 年 3 月建设于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2005 年，舒城县调整乡镇区划，马河口镇被撤销，整建制并入城关镇）。占地面积 51 亩，总投资 883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殡仪服务楼 1 栋、火化车间 1 座，遗体告别礼厅 1 栋、综合服务楼 1 栋、公共停车场等；项目配套主要设备及辅助设备包括：6 座火化炉及 6 套炉体烟尘处理装置、1 套综合污水处理装置，项目建成后，能够担负年火化遗体 6000 具的规模。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格
主体工程	殡仪服务楼	1 栋，1F，位于馆区中部区域，建筑面积 3044.63m ² 。主要设悼念厅 2 个、遗体冷藏区（设置 15 台冷藏冰柜，共 57 门，制冷方式为机械蒸汽压缩制冷）、遗体化妆整容间 2 间。
	火化车间	1 栋，1F，位于殡仪服务楼西侧，建筑面积 1004.1m ² 。设有遗体火化间（设遗体火化机 6 台）、火化废气处理间（设火化废气处理装置 6 套）、骨灰领取处等
	遗体告别礼厅	1 栋，1F。位于馆区南部区域，主要设悼念厅 2 个，建筑面积 966.68m ²
辅助工程	综合服务楼	1 栋，3F，位于馆区北侧，建筑面积 1292.1m ² ，设业务洽谈室、办公室、会议室等
	殡仪车库	1 栋，1F，位于馆区北侧，综合服务楼西侧。建筑面积 440.78m ² 。设殡仪车位 2 个及车队休息室
	保洁用品仓库	位于综合服务楼 1 楼，建筑面积 30m ²
储运工程	柴油罐区	项目于殡仪服务楼西南侧绿化带内设置一座 20m ³ 的双层地埋式柴油储罐，设有一个卸油口，轻质柴油由汽车运输进入馆区。
	次氯酸钠储运	项目使用次氯酸钠储存于保洁用品仓库中，桶装，由汽车运输。
	尿素储运	尿素存放于火化车间内，桶装，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工程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道外排至市政雨水管网；遗体处理废水经消毒处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环保工程		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一并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电源来自市政电网，自建供配电系统
	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公共停车场	位于馆区东部区域，机动车停车位 7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0 个
	设备用房	1 栋，1F，设有消防水池、水泵房、配电房等，建筑面积 334.4m ²
	公卫	1 栋，1F，位于馆区北侧，殡仪车库西侧。建筑面积 64.8m ²
	废气	火化机废气：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6 套，排气筒 DA001~DA006） 恶臭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7）。
		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设备自带排烟管排放
	废水	遗体处理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合并处理达标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遗体处理废水一并由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
	固废	垃圾站 1 栋，1F，占地面积 80m ² ，建筑面积 80m ² ，设生活垃圾中转站、一般固废暂存间（8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8m ² ）

3、建设规模及服务规模

根据“关于舒城县殡仪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投[2000]110 号）”的建设规模，舒城县殡仪馆年处理火化尸体 6000 具。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规定以年遗体处理量（火化和非火化处理遗体数量总和）来确定殡仪馆的建设规模，遗体处理量约 6000 具，本项目属于 III 类殡仪馆。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包装方式	备注
1	轻质柴油（12L/具）	61.2t	10t	20m ³ 双层埋地油罐，1 个	0#柴油，含硫量≤10mg/kg
2	84 消毒剂（有效氯 6%）	1.5t	0.2t	500mL/瓶，存放于保洁用品仓库	地面拖洗消毒，液态
3	一次性手套、口罩、防护服等	若干	/	袋装	外购

4	次氯酸钠	2t	0.2t	桶装，200kg/桶，存放于保洁用品仓库	污水处理站消毒，液态
5	消石灰	1t	0.1t	袋装，25kg/袋，存放于火化车间内	废气脱硫脱酸处理用品，固态粉末
6	尿素溶液（50%）	1t	0.1t	桶装，25kg/桶，存放于火化车间内	废气脱硝处理药剂，液态
7	水	10474.12 m ³ /a	/	/	市政供水
8	电	5 万度	/	/	市政电网

原辅料成分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中主要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及危险性
1	84 消毒液	84 消毒液是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次氯酸钠具有强氧化性，可水解生成具有强氧化性的次氯酸，能够将具有还原性的物质氧化，使微生物最终丧失机能，无法繁殖或感染。84 消毒液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且具有刺激性气味，有效氯含量 5.5%~6.5%，现被广泛用于宾馆、旅游、医院、食品加工行业、家庭等的卫生消毒。理化性质详见次氯酸钠理化性质。
2	柴油	白色或淡黄色液体，相对密度 0.85，熔点-29.56℃，沸点 180~370℃，闪点 40℃，蒸气密度 4，蒸气压 4.0kPa，蒸气与空气混合物可燃限 0.7~5.0%，不溶于水，遇热、火花、明火易燃，可蓄积静电，引起电火花。分解和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硫氧化物。避免接触氧化剂。柴油的毒性类似于煤油，但由于添加剂（如硫化酯类）的影响，毒性可能比煤油略大。主要有麻醉和刺激作用。未见职业中毒的报道。毒性健康影响：柴油为高沸点成份，故使用时由于蒸汽所致的毒性机会较小。柴油的雾滴吸入后可致吸入性肺炎。皮肤接触柴油可致接触性皮炎。多见于两手、腕部与前臂。柴油废气，内燃机燃烧柴油所产生的废气常能严重污染环境。废气中含有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醛类和不完全燃烧时的大量黑烟。黑烟中有未经燃烧的油雾、碳粒，一些高沸点的杂环和芳烃物质，并有些致癌物如 3.4-苯并芘。柴油对人体侵入途径：皮肤吸收为主、呼吸道吸入
3	次氯酸钠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分子式 NaClO，熔点-6℃，易溶于水，相对密度：1.1；次氯酸钠放出的游离氯可引起中毒，亦可引起皮肤病。已知本品有致敏作用。与有机物，日光接触发出有毒的氯气。对大多数金属有轻微的腐蚀，与酸接触时散出具有强刺激性和腐蚀性气体。侵入方式：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5、主要设备清单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遗体火化机	燃料为轻质柴油	6	台
2	废气处理装置	/	6	套

3	遗体冷藏柜	15 台共 57 门；机械蒸汽压缩制冷	15	台
4	殡仪车	福田、金杯	2	辆
5	冰棺	/	8	台
6	柴油储罐	双层卧式埋地油罐，20m ³	1	个
7	担架推尸车	/	20	张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遗物焚烧工序，无遗物焚烧炉设备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解剖工序，无解剖废水；火化炉采用高效降温反应器（全干法降温工艺），不涉及冷却循环用水；废气处理设备脱硫脱酸脱脂工艺采用干粉干燥处理，无废气处理用水。用水主要为遗体处理用水、消毒用水、生活用水、吊唁人员清洗用水、地面拖洗用水、运尸车清洗用水，项目用水由舒城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①员工生活用水：根据《六安市用水定额》（DB3415/T 3-2020）中相关参数，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120L 人·d，项目无食堂，不提供食宿；项目建成后员工 32 人，年运营 365 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4m³/d，1401.6m³/a。 ②遗体整容、清理用水：本项目绝大多数遗体均为家属在家中清洗整理，不涉及清洗废水，仅有车祸致死等特殊情况需清洗，年清洗遗体数量约为处理规模的 10%，约为 600 具，类比《肥东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特殊遗体清洗用水量，整容、清洗用水量取 50L/人·次，则本项目遗体清洗用水为 30m³/a、0.08m³/d。项目不涉及重度腐烂遗体；含有传染病、结核病等病源遗体需由医院或卫生防疫部门对遗体进行消毒、密封等妥当处置后方可送至殡仪馆，殡仪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火化，不对遗体进行处理。 ③消毒用水：项目采用 84 消毒液采用 1:24 的比例兑水对殡仪馆设施、殡仪车进行消毒，84 消毒液消耗量为 1.5t/a，则消毒液配置用水为 36m³/a，0.1m³/d，消毒用水自然蒸发，不外排。 ④绿化用水：本项目绿地面积约 13160m²，根据《六安市用水定额》（DB3415/T 3-2020）中的标准，按照绿化用水按 2.4L/m²·d，根据舒城县气象及水文特征，				

	舒城县年雨雪天气天数约 120~150 天，本报告以 130 天计，则本项目年绿化时间 225 天进行计算，则殡仪馆厂内绿化需水量为 $7106.4\text{m}^3/\text{a}$，$19.47\text{m}^3/\text{d}$。 ⑤地面拖洗用水：项目地面平均两天拖洗一次，一年拖洗约 183 次，拖洗地面约为 15800m^2，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3.2.2 地面冲洗水，取水系数为 $2.0\text{L}/(\text{m}^2 \cdot \text{次})$，场地拖洗用水为 $31.6\text{m}^3/\text{次}$（$5782.8\text{m}^3/\text{a}$，$15.84\text{m}^3/\text{d}$）。 ⑥吊唁人员清洗用水 本项目收纳遗体量为 6000 具/年，按平均每具遗体 20 位随行吊唁宾客计，则每年约有 120000 位吊唁宾客，吊唁宾客用水量按 $10\text{L}/\text{人}$ 计，则吊唁宾客用水量为 $1200\text{t}/\text{a}$，$3.29\text{t}/\text{d}$。 ⑦运尸车清洗用水 项目设有 2 辆殡仪专用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平均每 2 天清洗 1 次，用水量为 $0.5\text{m}^3/\text{辆}$，则洗车用水量为 $182.5\text{m}^3/\text{a}$，$0.5\text{t}/\text{d}$。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遗体整容清理废水、吊唁人员清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等。 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4\text{m}^3/\text{d}$，$1401.6\text{m}^3/\text{a}$，污水产生量取 80%，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3.1\text{m}^3/\text{d}$，$1121.28\text{m}^3/\text{a}$。 ②遗体整容、清理污水：本项目遗体清洗用水为 $30\text{m}^3/\text{a}$、$0.08\text{m}^3/\text{d}$，污水产生量取 90%，则遗体清洗污水量为 $0.07\text{m}^3/\text{d}$，$25.55\text{m}^3/\text{a}$。 ③地面拖洗废水：项目地面拖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12.67\text{m}^3/\text{d}$，$4626.24\text{m}^3/\text{a}$。地面拖洗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④消毒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⑤吊唁人员清洗废水：吊唁宾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 80% 计，则产生量为 $960\text{t}/\text{a}$，$2.63\text{t}/\text{d}$。吊唁宾客清洗废水经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再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⑥运尸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产污系数按 90% 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
--	--

164.25t/a, 0.45t/d。

综上，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 18.92m³/d, 6905.8m³/a。

生活污水、吊唁人员清洗用水、运尸车清洗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遗体整容、清理污水经预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遗体整容、清理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排入单独的一体化装置（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表 2-5 项目供排水平衡表（m³/d）

工 序	给水					损失量	排水		
	用水点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串级补充		串级水量	排水量	串级去向
生活用水	员工	3.84	3.84	0	0	0.74	3.1	0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绿化
遗体处理用水	遗体整容、清理	0.08	0.08	0	0	0.01	0.07	0	消毒+一体化设施→绿化（含遗体整容间洗消污水）
殡仪车、生产设施	消毒	0.1	0.1	0	0	0.1	0	0	/
地面清洗用水	清洗	15.84	15.84	0	0	3.17	12.67	0	一体化设施→绿化（不涉及遗体整容间洗消）
吊唁人员清洗用水	吊唁人员	3.29	3.29	0	0	0.66	2.63	0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绿化
运尸车清洗用水	清洗	0.5	0.5	0	0	0.05	0.45	0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绿化
绿化	厂内绿地	19.47	0.55	0	18.92	19.47	0	0	/
合计	/	43.12	24.2	0	18.92	24.2	18.9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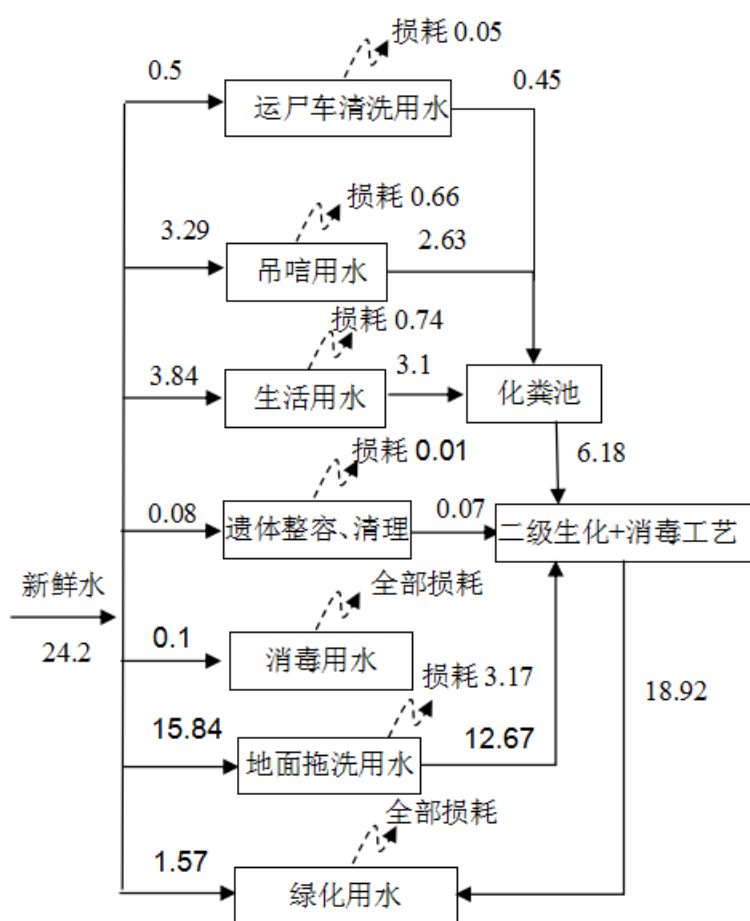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日用水平衡图（单位：t/d）

（3）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5 万 kWh，厂区设置变压器，由市政供电网提供。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共 32 人，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东-西向的长方形地块，出入口设置在东侧，自东向西依次布置综合办公楼、灵堂、殡仪服务楼；殡仪服务楼内分为悼念守灵区及遗体处置区，其中火化间及尾气处理位于殡仪服务楼西侧，悼念守灵区位于殡仪服务楼东南侧。集散广场区位于厂区东侧。

厂区共布设 6 根排气筒，其中 DA001~DA006 位于火化间尾气处理房；垃圾

	站位于厂区西侧角落，垃圾站内包括生活垃圾站、一般固废间及危废间；废水处理装置共 1 套，位于殡仪服务楼北侧。 厂区布置符合殡仪馆主要的功能流线：主入口→广场→业务办理→守灵悼念→火化→安葬，流程紧凑，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本次不评价施工期影响。 2、运营期 工艺流程图： <pre> graph TD A[遗体] --> B[遗体接收] B --> C[清洗、整容] D[新鲜水、84 消毒剂] -.-> C C --> E[冷藏、停放] C -.-> F[废水、固废] E --> G[遗体悼念] G -.-> H[噪声] G --> I[遗体火化] J[轻质柴油] -.-> I I -.-> K[噪声] I -.-> L[废气] L --> M[废气处理] I --> N[骨灰收集] M --> O[废气、噪声、固废] N --> P[骨灰寄存、安葬等] </pr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殡仪馆的主要工作是对死者进行消毒、清洗、化妆后，亲属友人在殡仪厅里

	举行悼念活动，遗体告别后进行火化，最终将骨灰进行寄存或安葬。 ①遗体接收 遗体进厅时，记载时间、检查遗体状况是否存在腐变、损伤，并向丧户确认逝者姓名、年龄、住址，了解死亡原因。 ②遗体清洗、整容 接收遗体后（本馆区接受遗体均由家属更换好衣物，馆区不提供更换衣物等处理，车祸等特殊情况遗体送入遗体整容间进行消毒、清洗、更衣、整理、化妆。更换后的遗物打包交由家属带走，不在馆区内处理），对遗体进行消毒、清洗、整理、化妆。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水、一次性用具等废物等。 ③遗体冷藏 整容完成后将遗体放入冷藏室冷藏，项目冷库采用机械蒸汽压缩制冷，不涉及液氮等制冷剂，冷藏温度为-25~3℃,停放时间不超过3天。 ④遗体悼念 遗体进行火化前可在项目设置的悼念厅进行悼念仪式。根据治丧人殡仪馆的要求布置悼念厅。然后取出遗体、致悼词、默哀，悼念仪式完成后进行遗体告别。 悼念过程中禁止焚烧遗物、香蜡钱纸花圈等祭品，禁止燃放鞭炮，禁止歌舞演出，禁止做道场，禁止大鼓、管乐等高噪声祭祀活动。馆内提供电子鞭炮，采用电子烟花鞭炮代替燃放鞭炮。该过程产生活动噪声。 ⑤火化 悼念完成后将遗体送入火化间，本项目采用燃油式火化炉，燃烧方式为直接焚烧，火化机包括主燃烧室、再燃烧室、烟气处理系统、供风系统、燃烧系统、电控系统、遗体输送车、取灰及冷却系统（项目冷却方式采用全干法降温工艺：平移炕面冷却装置）等。 遗体进入燃烧炉膛后，首先进入主燃烧室，点火后燃烧，未燃烧完全的烟气进入再燃烧室继续燃烧，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由于遗体含有有机物质和汞等金属类物质，有机物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含硫、含氯、可气化的汞以及二噁英等，主要污染物有：烟尘、SO₂、NO_x、CO、HCl、Hg、二噁英等。遗体入炉前炉膛温度(含再燃室)在850℃以上，火化烟气在再燃室中的停留时间≥2s，通常火化1具尸体
--	---

时间为 40~45min，炉内冷却时间约 10~15min。

本项目不涉及遗物祭品焚烧。

该过程主要产生焚烧烟气、设备噪声等。

废气处理：项目火化炉配套设有尾气处理装置，主要包括：高效降温反应器，采用全干法降温工艺（风冷）；脱硫脱酸脱脂装置，采用干粉干燥处理，将干粉输送到高位管道中，并确保充分雾化，无冷却废水产生；脱氮（SNCR）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

⑥收集骨灰

遗体燃烧完成后，生成骨灰，主要是含有钙、镁、磷等氧化物的灰渣，骨灰在托盘内二次冷却后收集放入骨灰盒，由死者亲属领走或在公墓区安葬或寄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吊唁人员清洗废水	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TP、TN
	遗体整容、清理污水	遗体整容、清理	pH、COD、BOD ₅ 、SS
	地面拖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	地面洗消	COD、BOD ₅ 、SS
噪声	火化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死者家属及送葬亲友以及员工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污泥
	储油罐	柴油储罐	油罐底泥
	火化机	火化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灰尘、除酸废渣、废活性炭、废布袋
	遗体整容、清理垃圾	遗体整容、清理	一次性耗材
废气	火化机	火化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氯化氢、汞、二噁英、烟气黑度
	储油罐	柴油储罐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硫化氢、恶臭气体、氨气

与项目有关

本项目为历史遗留项目，已投运，本次为补办环评，建成于 2001 年 3 月，建馆时间早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时间（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

的原有环境问题	实施），因此一直未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可知，“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项目目前已投运，运营期间未接到周边居民投诉，与周边居民维持良好的关系。 企业在运营期内已定期对废气进行检测，废气污染物检测结果均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2中的排放限值，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详见附件5 2026年废气自行检测报告）。 企业已建设火化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为15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范中关于新污染源排气筒设置的相关要求；企业污水处理站已建设，现有污水处理站所用工艺为：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根据企业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废水处理需求，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未进行收集，建议企业新增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收集措施以及除臭装置，设置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企业暂未申请排污许可证，待本次申报环评并取得环保部门下发的环评批复后，企业需尽快补办排污许可证，并根据排污许可相关条例落实相关环保措施。 企业目前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中转站、一般固废暂存间等，并已配备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备。2026年1月1日前的危废已交由有危废处置的公司进行处理，2026年1月1日后产生的危废目前暂存于馆区危废暂存间内，未能进行转移，待企业完成环评相关手续，并完善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内容后，方可对现存馆区危废暂存间内的危废进行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区达标情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4 年全年年均值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以最大值计） 单位：μg/m³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超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8	70	0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35	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0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评价范围内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按要求需编制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故特征污染物的补充监测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应以近 20 年统计的当地主导风向为轴向，在厂址及主导风向下风向 5km 范围内设置 1~2 个监测点。补充监测应至少取得 7d 有效数据。					
舒城县近 20 年的主导风向为东南风，考虑项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下风向最近敏感目标距离为 637m，侧风向幸福村居民点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厂界仅 20m，综合考虑对环境敏感目标最不利的影响因素，本次评价在舒城县殡仪馆东					

侧幸福村居民点进行了 7 天的补充监测,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空气质量(二噁英、TSP、氯化氢、汞)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3-2。

本项目委托的监测单位均取得了检测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详见附件 4。
具体检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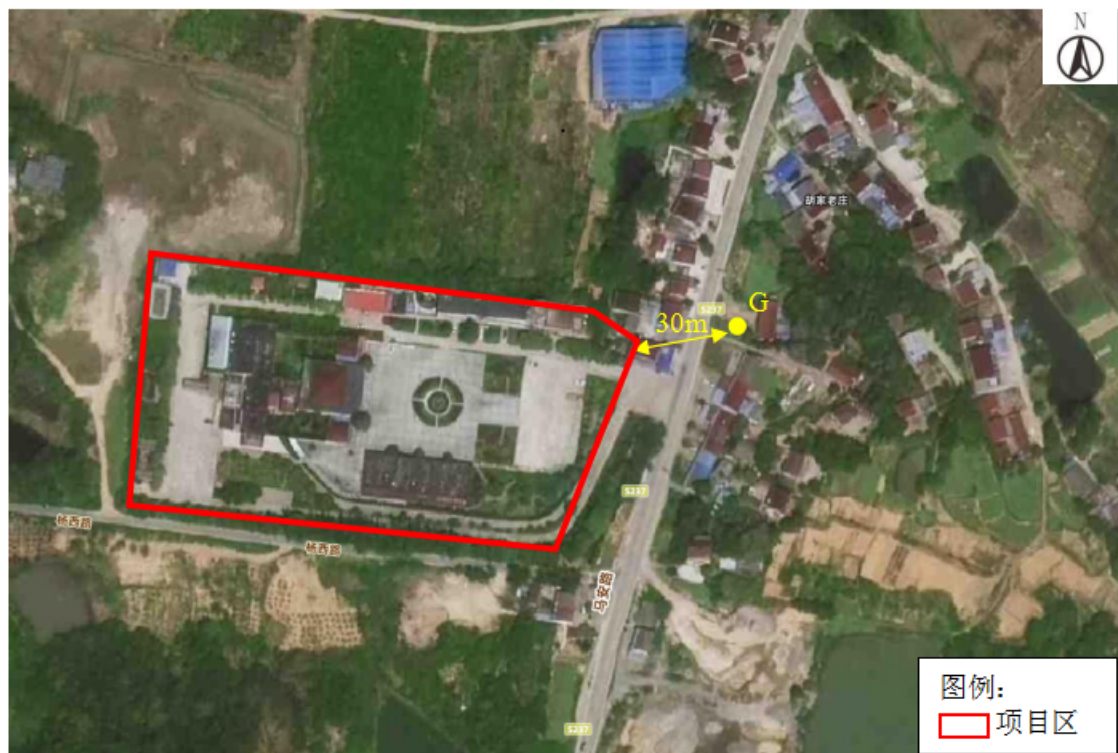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与厂址风向关系	监测因子
G	幸福村居民点	东	20m	仅 20 年主导风向上风向	TSP、汞、二噁英、氯化氢

表 3-3 监测频次及时间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TSP	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浓度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汞	连续监测 7 天, 日均浓度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二噁英	连续监测 7 天，日均浓度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氯化氢	连续监测 7 天，小时浓度	2026 年 3 月 10 日~3 月 16 日

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统计结果（单位：二噁英为 $\mu\text{gTEQ}/\text{m}^3$ ，其余为 $\mu\text{g}/\text{m}^3$ ）

监测点位	统计指标	检测值范围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超标率
G1	TSP	158~175	200	0	/
	汞	ND	0.05	0	/
	二噁英	0.0069~0.007	1.8	0	/
	氯化氢	ND	50	0	/

备注：汞检出限为 $0.003\mu\text{g}/\text{m}^3$ ，氯化氢检出限为 $20\mu\text{g}/\text{m}^3$ 。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的 TSP、汞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氯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浓度限值要求，二噁英日均浓度符合《日本环境质量标准》日本环境厅公告第 46 号令标准限值要求，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遗体清洗废水经预消毒处理后排入馆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通遗体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排入馆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为杭埠河，项目引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六安市各监测站点实时数据”中将军宕大桥监测站数据，见下图。



图 3-2 六安市各监测站点实时数据

根据上图监测结果表明，杭埠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上游）及 III 类（下游）标准要求，本项目属于杭埠河下游段，水质参照 III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建设单位委托益铭检测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对其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主要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幸福村街道，主要包括商铺及居民住宅，属于居住、商业混杂区域，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判定该区域应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1）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2）监测点位：N1 厂界东侧 20m 幸福村居民点；

（3）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4）评价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29 —

(5) 监测结果分析：具体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Leq (A)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2026 年 3 月 10 日	
N1	厂界东侧 20m 幸福村居民点	昼间	52.1	≤60
		夜间	41.8	≤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侧 20m 幸福村居民点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舒城县城关镇幸福村境内，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植物种类相对简单，现以农作物、灌木、林地为主，无珍稀动植物物种，也无特殊保护的名木树种和文物保护区，生态环境现状较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和绿化，不存在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进行现状调查。

环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但存在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7），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幸福村	104	37	居民	50 户，约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E	20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主要为居民聚居地和市政道路，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有居民。

表 3-6 项目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相对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幸福村	104	37	居民	50 户，约 120 人	二类区	E	20

3、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的地表水保护目标为杭埠河，具体的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规模	与项目相对位置	距离项目距离	执行标准
水环境	杭埠河	中型河流	N	1630m	GB3838—2002 中Ⅲ类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地块周边为农村地区，地块现状为平原，植被主要为杂草、灌木丛及少量乔木，周围以农田、灌木草地、疏林地为主，无特殊生态系统，不涉及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及古树名木，未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珍稀动物，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②营运期柴油储罐呼吸口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殡葬服务中心建筑外浓度值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以及任意一次浓度值，具体标准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储油罐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③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3-11 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来源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H ₂ S	0.33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4.6kg/h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3-11（续）恶臭污染物执行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厂界	H ₂ S	0.0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NH ₃	1.5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噪声排放限值；运营期北侧、西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表 3-14 噪声排放标准表

时期	类别	标准值	标准
运营期	2类	昼间≤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50dB(A)	

		4a 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保部要求对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的要求，结合《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			
	1、水污染物控制总量：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自行处理后用于场地绿化，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控制总量：			
	污染物的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企业应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排污指标。本评价以污染物排放达标为控制依据，建议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①SO ₂ ：0.18t/a；②NO _x ：1.044t/a；③颗粒物：0.15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故本次评估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火化机产生的烟尘、SO₂、NO_x、CO、二噁英、HCl、Hg，采用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遗体通过遗体冷藏柜贮存，废水处理装置采用一体式设施，加盖密闭，少量恶臭气体经绿化吸收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界恶臭污染物均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具体分析内容见《舒城县殡仪馆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废水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遗体整容清理废水、吊唁人员清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等。 ①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84m³/d，1401.6m³/a，污水产生量取 80%，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3.1m³/d，1121.28m³/a。 ②遗体整容、清理污水：本项目遗体清洗用水为 30m³/a、0.08m³/d，污水产生量取 90%，则遗体清洗污水量为 0.07m³/d，25.55m³/a。 ③地面拖洗废水：项目地面拖洗废水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地面拖洗废水产生量为 12.67m³/d，4626.24m³/a。地面拖洗废水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④消毒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⑤吊唁人员清洗废水:吊唁宾客清洗废水产污系数以80%计,则产生量为960t/a,2.63t/d。吊唁宾客清洗废水经生活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再经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对外排放。

⑥运尸车清洗废水:洗车废水产污系数按90%计,则洗车废水产生量为164.25t/a,0.45t/d。

综上,项目污水产生量约为18.92m³/d,6905.8m³/a。

生活污水、吊唁人员清洗用水、运尸车清洗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遗体整容、清理污水经预消毒处理后,生活污水、遗体整容、清理污水经预处理后,与地面拖洗废水一并排入单独的一体化装置(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后,用于馆区绿化,不外排。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 工程废水排放情况(单位:产生/排放浓度mg/l、产生/排放量t/a)

工序	污染物	废水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处理后浓度/(mg/L)	处理后量/(t/a)	去向
员工生活污水	BOD ₅	1121.28	200	0.22	化粪池+一体化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30	0.03	馆区绿化
	SS		200	0.22		85%	30	0.03	
	COD		300	0.34		80%	60	0.07	
	氨氮		25	0.03		50%	12.5	0.01	
	TP		1	0.001		80%	0.2	0.0002	
遗体处理污水	BOD ₅	25.55	200	0.01	预消毒+一体化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30	0.0008	
	SS		150	0.004		85%	22.5	0.0006	
	COD		350	0.01		80%	70	0.0018	
	TP		7	0.00		80%	1.4	0.00004	
	粪大肠菌群		2.4×10 ⁵ 个/L	6.13×10 ⁹ 个/L		85%	3.6×10 ⁴ 个/L	9.2×10 ⁸ 个/L	
地面拖洗污水	BOD ₅	4626.24	100	0.46	一体化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15	0.07	
	SS		200	0.93		85%	30	0.14	
	COD		260	1.20		80%	52	0.24	
吊唁	BOD ₅	960	200	0.19	化粪池+	85%	30	0.03	

	人员清洗用水	SS		200	0.19	一体化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30	0.03	
		COD		300	0.29		80%	60	0.06	
		氨氮		25	0.02		50%	12.5	0.01	
		TP		1	0.001		80%	0.2	0.0002	
	运尸车清洗用水	COD	164.25	260	0.04		85%	39	0.01	
		SS		200	0.03		85%	30	0.005	
		石油类		8	0.001		80%	1.6	0.0003	
	综合废水	COD	6905.8	246.67	1.7034	化粪池+预消毒+一体化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85%	44.55	0.2555	
		BOD ₅		62.67	0.4328		85%	26.4	0.0649	
		SS		86.67	0.5985		85%	29.85	0.0898	
		NH ₃ -N		3.02	0.0209		50%	11.5	0.0104	
		TP		0.20	0.0014		80%	0.04	0.0003	
		石油类		0.80	0.0055		80%	0.16	0.0011	
		粪大肠菌群		3266.67M PN/L	2.3× 10 ⁷ MPN/ L		85%	927.6	3.4×10 ⁶ MPN/L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口。

（3）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设 1 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公共厕所西侧，用于处理全馆生活污水、遗体处理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吊唁人员清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遗体处理废水一并经调节+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厂内总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用于遗体处理废水的一体化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2，用于生活污水处理的一体化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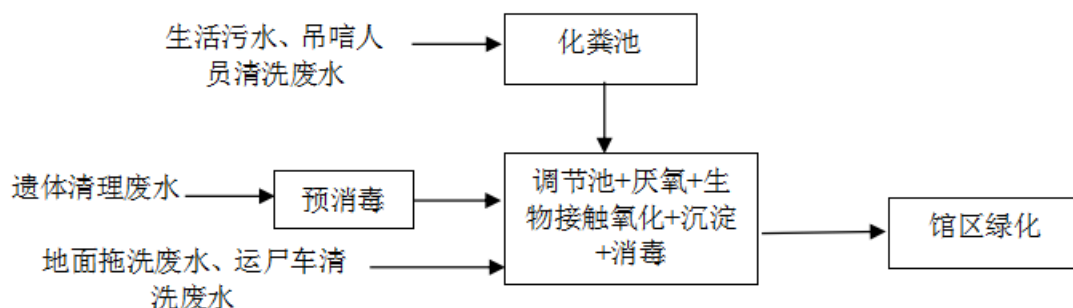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总体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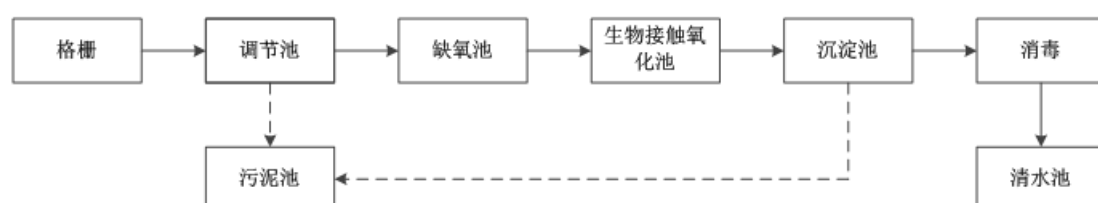


图 4-1 馆内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预消毒流程简介：消毒池：遗体整容间内设置消毒池，池体容积为 0.5m^3 ，遗体清理污水及整容间地面洗消废水经屋内管道进入消毒池内进行预消毒，消毒剂选用次氯酸钠溶液。

污水处理站流程简介：格栅：污水进入设备前先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污水水质、水量，调节池有效停留时间一般为 4-8 小时，调节池进口处设置格栅，以拦截污水中的大颗粒杂物确保水泵正常运行。**缺氧池：**缺氧池为脱氮处理而设置，经格栅分离后的污水经污水泵进入缺氧池，同时污泥中的污泥也回流至缺氧池，停留时间为 2 小时，与后续工艺中的生物接触氧化池结合形成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工艺，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生物接触氧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内不断曝气形成好氧生物作用环境，生物作用使小分子的有机物被分解，池内设生物组合填料，填料表面积大，处理负荷高，接触氧化池比活性污泥池体积小，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不会产生污泥膨胀。**二沉池：**生化后的污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由于在 AO 生物处理工艺中采用了生物接触氧化池，其填料的体积负荷比较低，微生物处于自身氧化阶段，因此产泥量较少。此外，生物接触氧化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率远远低于活性污泥池所产生污泥的含水量。因此，污水处理后所产生的污泥

量较少，一般仅需 90 天左右排一次泥。**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溶液消毒。

(2) 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绿化可行性分析

① 工艺可行性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吊唁人员清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遗体清理废水）产生量为 6905.8t/a，18.92t/d，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污水处理规模需要有 10%~20%的设计裕量，按照 10%~20%的设计裕量考虑，污水处理能力需要达到 20.81t/d~22.7t/d。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25t/d。

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拖洗废水与遗体清理废水）水质与生活污水相近，生产废水采用馆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工艺。类比同类型项目《肥东县殡仪馆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出水，与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相同，因此具有类比性。类比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监测结果（取最大值）为：pH 值：7.71，COD_{Cr}：37mg/L，BOD₅：9.4mg/L，NH₃-N：1.51mg/L，SS：13mg/L，粪大肠杆菌：4.9×10²MPN/L。根据类比分析结果，项目产生的地面拖洗废水、遗体清洗废水经处理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因此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是可行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污水处理构筑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排入馆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进行处理，根据排污许可技术规范，项目使用化粪池+污水处理站（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处理是有效的，属于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② 废水绿化不外排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本项目绿地面积约 13160m²，根据《六安市用水定额》

(DB3415/T 3-2020) 中的标准, 按照绿化用水按 $2.4\text{L}/\text{m}^2 \cdot \text{d}$, 根据舒城县气象及水文特征, 舒城县年雨雪天气天数约 120~150 天, 本报告以 130 天计, 则本项目年绿化时间 225 天进行计算, 则殡仪馆厂内绿化需水量为 $7106.4\text{m}^3/\text{a}$, $19.47\text{m}^3/\text{d}$, 本项目废水量为 $18.92\text{m}^3/\text{d}$, $6905.8\text{m}^3/\text{a}$, 小于厂内绿化需水量, 则项目废水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可行。

3、噪声

(1) 源强分析

①、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火化机、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设施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 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左右,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及治理措施情况见表 4-5、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一体化处理设施	/	-32.9	55.6	1.2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绿化带削减、埋地安装	24h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火化间	火化机 1	/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4.00	34.11	235.9	5.5	10.7	13.0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2		火化机 2	/	80		-84.00	31.11	230.3	11.2	10.5	13.1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3		火化机 3	/	80		-84.00	28.11	224.6	16.8	10.6	13.0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4		火化机 4		80		-84.00	25.11	218.4	23.1	10.4	13.2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5		火化机 5	/	80		-84.00	22.11	212.3	29.2	10.4	13.1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6		火化机 6	/	80		-84.00	19.11	212.7	34.5	10.0	13.4	71.6	71.6	71.6	71.6	660h	26.0	26.0	26.0	26.0	45.6	45.6	45.6	45.6	1	
7	火化尾气处理间	火化废气治理设施 1	/	9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5.00	34.11	212.5	0.7	6.7	37.4	81.4	81.4	81.4	81.3	660h	26.0	26.0	26.0	26.0	55.4	55.4	55.4	55.3	1	
8		火化废气治理设施 2	/	90		-85.00	31.11	210.4	7.5	6.6	32.0	81.4	81.4	81.4	81.3	660h	26.0	26.0	26.0	26.0	55.4	55.4	55.4	55.3	1	
9		火化废气治理设施 3	/	90		-85.00	28.11	216.6	7.7	6.3	25.7	81.3	81.4	81.4	81.3	660h	26.0	26.0	26.0	26.0	55.3	55.4	55.4	55.3	1	
10		火化废气治理设施 4	/	90		-85.00	25.11	222.2	7.8	6.2	20.1	81.3	81.4	81.4	81.3	660h	26.0	26.0	26.0	26.0	55.3	55.4	55.4	55.3	1	
11		火化废气治理设施 5	/	90		-85.00	22.11	228.0	8.0	5.9	14.2	81.3	81.4	81.4	81.3	660h	26.0	26.0	26.0	26.0	55.3	55.4	55.4	55.3	1	

12	火化 废气 治理 设施 6	/	90	-85.00	19.11	234.8	8.1	5.8	7.4	81.3	81.4	81.4	81.4	660h	26.0	26.0	26.0	26.0	55.3	55.4	55.4	55.4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表中坐标以馆区中心点（116.9387844,31.3937639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备注2：火化机年工作时间根据遗体焚烧量最大值（6000具/年）核算，单位遗体焚烧时间为40min/具，则6台火化机年工作时间为4000h，单台火化机年工作时间约为660h。

②、悼念活动噪声

主要是进行悼念活动时高音喇叭、乐队奏乐、人群哀悼产生的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禁止厂区内奏乐，仅允许在悼念厅奏乐，严禁在夜间奏乐等措施，可将噪声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且这些噪声均为非持续性噪声，出现时间较短，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进出车辆噪声

本项目不设置地下停车场，出入车辆主要为巴士、小汽车及殡仪车，根据类比调查，汽车驶出或驶入停车场时，噪声级约65~70dB（A），其噪声在5m以外可降至53dB（A）以下，对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针对该类型的噪声源，以下提出几点降噪、防护措施：

- ①通过对进入停车场的车辆设置减速标牌，加强停车场周边绿化；
- ②完善车辆进出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区内车辆流向，保持区内车流畅通；
- ③禁止区内车辆随意停放；保证项目区内道路平整，避免车辆在行驶中产生意外噪声；
- ④对馆内汽车运行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场区内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预测：

①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A.预测点声压级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

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 A 声级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j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主要对固定噪声源进行预测，厂界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侧	92.5	-101.4	1.2	昼间	41.3	-	41.3	60	达标
	92.5	-101.4	1.2	夜间	41.3	-	41.3	50	达标
南侧	-81.7	-18.6	1.2	昼间	48.2	-	48.2	60	达标
	-79.5	-20.7	1.2	夜间	46.4	-	46.4	50	达标
西侧	-74	64.8	1.2	昼间	53.8	-	53.8	60	达标
	-123.2	22.1	1.2	夜间	28.8	-	28.8	50	达标
北侧	-65.6	79.2	1.2	昼间	55.7	-	55.7	60	达标
	-67.1	76.5	1.2	夜间	24.3	-	24.3	50	达标
幸福村居民点	132.6	41.6	1.2	昼间	51.3	52.1	54.3	60	达标
	132.6	41.6	1.2	夜间	41.3	41.8	43.1	50	达标

备注：殡仪馆夜间不进行火化，因此夜间噪声预测值小于昼间。

预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表 4-9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火化机焚烧骨灰由家属带走寄存或下葬，不作为固废废物进行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①废水处理污泥；②除尘灰；③废除尘布袋；④废活性炭；⑤遗体整容、清理垃圾；⑥柴油储罐油泥；⑦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体废弃物

①污泥

本项目采用的废水处理工艺产泥量较少，约 90 天清掏一次，每年清掏 4 次，污泥产生量约 2t/a，含水率 80%，为一般固废，有机质含量较高，可作为有机肥原料，消毒、堆肥后

用于场内绿化施肥，不外排。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为 SW07（污泥），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其他污泥）。

危险废物：

②除尘灰

本项目火化机尾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火化系统内除酸脱硫工艺产生的固态钙盐同时布袋除尘器收集，该过程收集的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除尘效率计算，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2.4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HW18 772-002-18）；故对于除尘灰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除尘布袋

布袋除尘器在运营维护过程中，会更换一定量的废布袋，产生量约 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废布袋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41-49）；故对于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火化机尾气处理设施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套设施活性炭初装量约 20kg。废活性炭的产生量=活性炭重量+吸附的污染物的重量，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主要用于吸附二噁英、汞等污染物，根据工程分析，由于二噁英、汞等特征污染物产生量极少，吸附量对废活性炭的增重基本可忽略不计，造成废活性炭增重的主要原因为吸附的水分和颗粒物，增重量以活性炭自身重量的 10%计，更换频率为每季度一次，则每套设施更换产生废活性炭约 22kg，总计有 7 套，则全年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6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⑤遗体整容、清理垃圾

遗体整容、清理过程会产生废一次性医用耗材，如手套、口罩、毛巾、纱布等，可能沾染血液等，约 10%的遗体需进行遗体处理，按每具遗体产生废一次性医用耗材 200g 计，则废一次性医用耗材产生量 0.1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一次性医用耗材属于医

疗废物（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⑥废油泥

本项目设柴油储罐 1 个，储罐每 3~5 年清理一次，产生清罐油泥，单次产生量约 0.5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清罐产生的废油泥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⑦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员工和治丧人员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1.0kg/人·d，单纯吊唁人员生活垃圾按 0.1kg/人·d 计。项目每年处理遗体 6000 具，平均每天处理约 16 具，根据馆区提供资料，吊唁人员每场按 20-25 人计算，每天吊唁人数平均约为 360 人；员工 32 人。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8kg/d（24.82t/a），厂内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10。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t/a
1	废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 固废	2	一般固废 间袋装	用于厂内 绿化施肥	2
3	废气处理	除尘灰	危险废物	12.43	危废间密 封桶装	有资质单 位清运处 置	12.43
4	废气处理	废除尘布 袋		0.7	危废间密 封桶装		0.7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616	危废间密 封桶装		0.616
6	遗体处理	一次性耗 材		0.122	危废间密 封桶装		0.122
7	柴油罐	废油泥		0.5t/3~5 年	危废间密 封桶装		0.5t/3~5 年
8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82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填埋	24.82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见表 4-11。

表 4-11 危险废物属性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除尘灰	HW18	772-002-18	12.43	废气处理	固态	灰分	重金属、二噁英	T	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除尘布袋	HW49	900-041-49	0.7	废气处理	固态	合成纤维布	重金属、二噁英	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16	废气处理	固态	炭	二噁英	T	
4	遗体清理垃圾	HW01	841-001-01	0.122	遗体处理	固态	纱布、无纺布等	细菌、病毒	In	
5	废油泥	HW08	900-221-08	0.5t/3~5年	柴油罐	液体	油	油	T,I	

(3) 危废暂存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除尘灰、废布袋、废活性炭、废油泥等危险废物以及医疗废物，一般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应分区储存。

本项目已建设危废暂存间 1 座，面积 8m²，用于暂存运营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废贮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均已做好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环保标识及警示标识；同时危废贮存间的建设、运行及管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各项要求，项目往期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间所情况见表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间	除尘灰	HW18	馆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	8 平方米	密封桶包装	4.2	季度
2		废除尘布袋	HW49			密封桶包装	0.35	半年
3		废活性炭	HW49			密封桶包装	0.308	半年
4		废油泥	HW08			密封桶包装	0.5t/3~5 年	半年
5		遗体清理垃圾	HW01			密封桶包装	0.122	2 天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①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③ 贮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 危废贮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本工程采用抗渗混凝土进行表面防渗，并进行防腐涂装，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⑤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 贮存库内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④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⑧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⑨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⑩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⑪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按照《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暂存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要求，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②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③ 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④ 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⑤ 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

⑥ 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外表面被感染性废物污染时，应当对被污染处进行消毒处理或者

增加一层包装。

⑦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⑧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内部指定的暂时贮存地点。

⑨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⑩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⑪ 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⑫ 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⑬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本项目已建成一座危废库，位于馆区西北侧，污水处理站东侧，为砖混结构一层建筑物，危废库内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并已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库内张贴危废管理制度，危废库大门外已张贴危废库标识牌等，危废库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4)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已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8m²，运营期产生的各类一般工业固废需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之后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各类废物分区分类暂存，未在厂区随意堆放，未露天堆放，未与生活垃圾混合。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殡仪馆均属于IV类项目，可不进行土壤、地下水评价，且本项目厂房及厂外道路均已硬化，无明显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评价不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运营期需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现有危废暂存间设有防渗储液池、导流沟槽、围堰等防渗措施。其他防渗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埋地柴油储罐选用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SF）双层罐，地埋式储罐区内设有防渗储液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需刷涂防腐涂层，污水处理站地面已做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如环氧树脂、聚氨酯等，设备材质选用具有优异耐腐蚀性能的材料来制造设备，如不锈钢、玻璃钢等，做好基础防渗。

综上，本项目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及相关管理要求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的可能性小，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储存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	物理形态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风险设施	风险源位置
1	次氯酸钠	液态	0.032（折纯值）	5	0.006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仓库	殡仪服务楼
2	柴油及废油泥	液态	10	2500	0.004	柴油储罐	埋地油罐区
3	危险废物	固态	4.98	50	0.0996	危废贮存间	危废间
合计	/	/	/	/	0.11	/	/

备注：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浓度 6%；污水站用次氯酸钠溶液浓度 1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临界量及其

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题评价，本项目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Q 值 <1 ，无需开展专题评价，需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可能影响途径

① 风险物质及危险废物泄漏风险：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污水处理站使用）、柴油及危险废物等在储存、运输等过程泄漏，可能会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及地表水环境；项目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在防渗漏托盘上贮存，埋地油罐采用双层罐，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间储存，危废贮存间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规范贮存，并均已规范粘贴标识标牌和设置围堰，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② 火灾、爆炸事故引发次生环境风险：油品等易燃物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 CO、氮氧化物，CO、氮氧化物的产生对周边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灭火过程会产生少量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石油类，消防废水外排可能对周边地表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

② 84 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在防渗漏托盘上贮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包装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

③ 埋地柴油储罐采用双层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设置液位仪、渗漏报警装置，储罐下设防渗储液池，储液池可用容积 25m^3 。

④ 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⑤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减震降噪、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环保总投资预算为 1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63%，具体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项目	计划环保措施内容	现有环保措施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火化机废气	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6 套）	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离心机+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6 套）	88
污水处理站废气	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	2
治丧人员及员工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20
遗体清理废水	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地面拖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	10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2
生活垃圾	垃圾站	垃圾站	5
合计			128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排污许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企业试生产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须持证排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四十七、居民服务业80 105殡葬服务808，属于火葬场，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

企业因历史遗留问题，目前已投入使用，但环评手续未完成，待补办环评手续完成后，需补办排污许可证。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遗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地面拖洗废水经馆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馆内绿

化，不排放，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等。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设置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排放口二维码标识应与排放口一一对应，标识位置尽量设置在少油污、少触碰、少摩擦、少高温、少潮湿等不易对二维码产生损害的位置，标识位置的选择应便于扫描、易于识读。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扬尘措施；危险废物和严控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场内暂存管理，并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6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废气排放口	标识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1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17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序号	标志类型	标志样式	功能	设置要求
1	警告标识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在贮存设施场所入口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
2	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文字性辅助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		标识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相关基本信息	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2)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和本项目生产的实际需要，建议该企业在设置组织机构时，考虑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应熟悉企业排污状况、具备一定清洁生产知识、责任心强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人员担任，以利于监督管理，负责全场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发现问题能及时解决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如下：

- 1) 宣传、贯彻和执行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贯彻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参加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工作；
- 2) 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日常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根据工程特点和产污情况，制定本企业环境管理办法，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制定本企业污染综合防治的经济技术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管理制度。
- 3) 负责组织企业污染源调查，并按月或季度编写企业环境质量报告；领导并组织企业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测台帐和档案，编写环保简报，做好环境统计，使企业领导、上级部门及时掌握污染治理动态；配合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贯彻落实有关环保法规和规定；
- 4) 建立建全环境保护与劳动安全管理制度，监督工程施工期、运行期和服务期满后环保措施的有效实施；
- 5) 为保证工程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减少或防范污染事故，制定污染治理设备设施操作规程的检查、维修计划，检查、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并定期检查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检验各项操作规范的可行性；
- 6) 检查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污染事故性排放的处理和调查。
- 7) 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等专业知识普及工作，与有关组织合作，积极开展清洁生产活动。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等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火化机废气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6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氯化氢、二噁英、汞、烟气黑度	1次/年
	污水处理站废气	排气筒DA007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1次/年
	储油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储油罐	卸油口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设备	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4) 竣工验收一览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等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环保竣工验收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要求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火化机废气 DA001~DA006排 气筒（6根）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装置（消石灰）+旋风 离心机+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6 套）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3801-2015）中表 2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7排气筒	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废水	治丧人员及员工生 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 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后，用于 厂区绿化，不外排
	遗体整容清理废水	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 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地面拖洗废水、运 尸车清洗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 化+沉淀+消毒）	
固废	除尘灰、废除尘布 袋、废活性炭、废 油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6-2023）
	污泥	集中收集在废料暂存区，污泥用于绿化地施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加装减震垫 等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a 类标准
环境风险		埋地柴油储罐采用双层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设置液位仪、渗漏报警装置	
其他		投产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火化机废气 DA001~DA006排气筒（6根）		颗粒物、SO ₂ 、NO _x 、CO、氯化氢、二噁英、汞、烟气黑度	炉内 SNCR 脱硝+急冷+除酸脱硫（消石灰）+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装置+15m排气筒（6套）	《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
	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7排气筒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气	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DB34/4812.6-2024）
地表水环境	治丧人员及员工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 等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遗体整容清理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等	预消毒+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地面拖洗废水、运尸车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 等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沉淀+消毒）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吊唁噪声、车辆噪声	dB（A）	隔声、减振	北侧、南侧、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除尘灰、废除尘布袋、废活性炭、遗体清理垃圾、废油泥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污泥	集中收集在废料暂存区，污泥用于绿化地施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厂内设垃圾桶，交环卫部门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防渗进行设置；双层埋地柴油储罐，下设防渗储液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防腐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危废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要求进行设置及管理，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底部设置托盘防渗漏。 ② 84消毒液、次氯酸钠溶液在防渗漏托盘上贮存，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发现包装容器发生破损、损坏现象，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泄漏。 ③ 埋地柴油储罐采用双层罐，输油管线采用双层管，设置液位仪、渗漏报警装置。 ④ 厂区内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及明火标志。 ⑤ 加强设备日常的维护和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的各类设备进行保养、检查和维修，确保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对废气排放口、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要求设置图形标识，进行排污口规范设置。 （2）、项目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调试生产，运营期间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进行定期环境监测。 （3）、项目投入试运营后，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工作完成后可正式投入运营。			

六、结论

舒城县殡仪馆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舒城县规划要求，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外排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56t/a	/	0.156t/a	+0.156t/a
	二氧化硫	/	/	/	0.18t/a	/	0.18t/a	+0.18t/a
	氮氧化物	/	/	/	1.044t/a	/	1.044t/a	+1.044t/a
	一氧化碳	/	/	/	0.924t/a	/	0.924t/a	+0.924t/a
	氯化氢	/	/	/	0.216t/a	/	0.216t/a	+0.216t/a
	汞	/	/	/	0.000036t/a	/	0.000036t/a	+0.000036t/a
	二噁英类	/	/	/	0.0024ngTEQ/m ³	/	0.0024ngTEQ/m ³	0.0024ngTEQ/m ³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SS	/	/	/	0	/	0	0
	BOD ₅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NH ₃ -N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污泥	/	/	/	2t/a	/	2t/a	+2t/a
危险废物	除尘灰	/	/	/	12.43t/a	/	3.908t/a	+3.908t/a
	废除尘布袋				0.7t/a		0.7t/a	+0.7t/a
	废活性炭				0.616t/a		0.616t/a	+0.616t/a
	遗体清理 垃圾				0.122t/a		0.122t/a	+0.122t/a
	废油泥				0.5t/3~5 年 t/a		0.5t/3~5 年 t/a	+0.5t/3~5 年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